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關聯交易事項認可之意見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顧德軍、孫悉斌、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本公司可充分利用集团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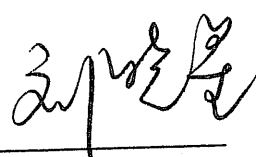
陈 良



胡 煜



周曙东



刘晓星

2019 年 3 月 21 日